

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石龙区乡村振兴局认真落实有关信息公开的政策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本部门信息，深入推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提升政府的公信力，推动石龙区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1. 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6 条，其中，雨露计划补助 4 条，项目方面 2 条。及时更新乡村振兴领域热点信息，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各板块内容更新和信息上传。

2.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石龙区乡村振兴局收到 0 条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向社会公众收取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关费用。

3. 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审签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紧密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我局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工作的要求下，及时主动完善更新信息公开指南、部门领导、财政信息、综合信息等相关内容。

5. 监督保障

我局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自察，及时发现问题，同时严格把控信息内容，制定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规章，每条信息公开需由主管副局长、局长签字审核，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在如何更好地发挥网站宣传效能上，思考不深，研究不够，探索创新力度不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